

2023年教师党纪法规心得体会(优秀5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在生活中不断成长和进步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宝贵财富。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教师党纪法规心得体会篇一

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两部重要党内法规，贯穿了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彰显了中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坚定决心，体现了依规治党与以德治党的有机结合，实现了党内法规建设的与时俱进，为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我们要深入学习、坚决贯彻，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两个责任”，确保党规党纪落地生根，不断巩固良好的政治生态。

一、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

理想信念高于天。指出，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必须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讲，全面从严治党，光靠纪律是守不住的，必须立根固本，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努力解决好“不想”的问题。《准则》重申关于理想信念、根本宗旨、优良传统作风、高尚情操等“四个必须”的原则要求，并将落脚点放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上。只有保持理想信念宗旨的坚定清醒，才能立得住脚跟、稳得住心神、受得住考验，练就“金刚不坏之身”。

通过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来坚守理想信念宗旨。只有从思想上理论上真正把信仰搞明白，这种信仰才是坚定的。要加强理

论学习，尤其要把学习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从讲话中明确方向、掌握方法，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通过运用正反典型来坚守理想信念宗旨。用《准则》强化自律立德，以先进典型作榜样，向先辈先进看齐；用《条例》强化他律立规，以反面典型作警示，明确不可触碰的“底线”。最近，我们从贵州近年来查处的厅级以下干部案例中选取54个案例，组织编印《镜鉴——贵州省“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警示录》一书，让党员干部知敬畏、明底线、受警醒。通过严格党内生活来坚守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和理想信念必须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通过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唤醒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

二、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进一步推进从 严管党治党常态化

党员干部“破法”，无不始于“破纪”。全面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管理干部。《准则》和《条例》提供了从严从实管党治党的“尺子”。我们将以《准则》和《条例》为准绳，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让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成为自觉。讲规矩，首先要讲政治规矩；守纪律，首先要守政治纪律。面对考验，要始终相信中央、依靠中央，听从中央指挥、服从中央号令。要对照《准则》和《条例》要求，引导党员干部深查细照“七个有之”，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八个决不允许”，推动讲政治、守纪律成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让尊崇党章成为习惯。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准则》和《条例》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尊崇党章。坚持把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的过程作为贯彻落实党章的过程，全面落实党章的廉洁自律要求和纪律要求，特别是紧扣“六

大纪律”严明党纪戒尺，真正把党章权威立起来。让干部约谈成为制度。开展干部约谈，是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的重要体现，也是对干部的关心爱护。约谈就是机会，严管就是真爱。坚持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开展“大约谈、大宣传、大培训”的重要内容，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改过来。今年以来，贵州省委“五人小组”带头约谈省管干部，各级党委“五人小组”和各单位党组(党委)有关领导也开展了约谈，及时教育挽救了一批问题党员干部，形成了有力震慑。让民生监督成为常态。《条例》将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单设一类，为深入推进民生监督工作提供了精准指导。目前，我们已在全省设立1482个民生监督组，实现对所有乡镇、街道、社区的全覆盖。我们将按照《条例》细化监督内容，持续开展民生监督工作，加大对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查处力度，真正把责任落实到基层、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让巡视监督成为“利剑”。坚持把贯彻《准则》和《条例》与贯彻《巡视工作条例》结合起来，紧扣“六大纪律”，深化“四个着力”，突出问题导向，让顶风违纪者“长记性”，让心存侥幸者“收住手”，形成党内监督的强大合力。让严肃问责成为利器。责任追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利器。话说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坚持“一岗双责”“一案双查”，把贯彻《准则》和《条例》与落实“两个责任”清单结合起来，对贯彻落实不力、管党治党不严的严肃追责，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层层传导压力、落实责任。

三、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进一步扎紧“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

为政之道，行治修制。《准则》是内化于心的道德自律，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条例》是外化于行的刚性约束，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两者内外兼修，进一步扎紧了管党治党的制度笼子。

我们将立足贵州实际，把贯彻落实《准则》和《条例》与推动管党治党制度创新结合起来，积极探索完善“制度铁笼”和

“数据铁笼”，共同发力，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打造“制度铁笼”方面，重点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推进减政、减负、减支“三减”，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三张清单”，打造省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和电子政务云“三个平台”，建立健全从严管理干部目标管理、岗位责任、激励保障和惩戒约束“四位一体”机制，做到有权不能任性。在打造“数据铁笼”方面，重点是依托大数据产业优势和云平台系统，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实现权力运行全程电子化、处处留“痕迹”，切实做到“人在干、云在算、天在看”。我省贵阳市正在积极实施“数据铁笼”行动计划，促进干部从“不敢腐”向“不能腐”转变。

教师党纪法规心得体会篇二

今年十月份，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走过94年历史、拥有逾8700万党员的中国共产党，在世情、国情、党情出现巨大变化，面临来自执政、改革开放、市场经济、外部环境的多重考验下，表达出要高标准“从严治党”的决心——这证实此时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所传递出的强烈讯息。

在党的报告中首提“纯洁性建设”，提出从严治党的高标准、高要求，表达出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其实质就是党的纪律性建设。这既反映出新形势下，党对自身机体的健康问题有着清醒的认识。也反映出中央对党的纪律性建设的高度关注、高度重视，更深刻认识到腐败的顽固性和危险性。

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人民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好，就会对党造成致命伤害，甚至亡党亡国。因此，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

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可以说，防腐拒变必须警钟长鸣绝非大题小做，腐败问题解决不好将会亡党亡国绝非危言耸听。从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我们能够深切感受到党的纪律性建设对于党、对于国、对于干部、对于人民群众的重大意义。

振聋发聩的反腐声音和反腐警告信号，应该引起党员干部的深刻警醒和反思。党的纪律性建设好坏、从严治党高标准的落实情况如何，直接取决于广大党员干部的所作所为，也直接决定党国的前途和命运。因此，每一位党员干部都应当有强烈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加强自身党性修养视为一种责任、视为一种义务。作为党员干部，不仅要在党的教育、管理、监督之下严守党纪党章。更要在监督不到、管理不到的地方和监督不到、管理不到的时候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当廉洁自律，克己奉公成为广大党员干部的一种习惯；当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成为一种自然的时候，党的纪律性建设才算取得了根本性胜利。当然，实现这一目标的路还有很长，只有不断完善从严治党的各项制度、只有不断劈荆斩棘，才可能走上这条阳光大道。

党的纪律性建设，事关党的形象，事关人心向背，事关党的兴衰成败。因此，《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绝对是从从严治党的“保鲜秘诀”，才能保持党的生命和活力。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决惩处腐败行为，才能保证“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基本要求得以实现。才可能最终实现广大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和自我提高的自觉，永葆党的生机和活力。

教师党纪法规心得体会篇三

在党的xx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党中央在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对深入推进党

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通过近期的学习，我充分认识到两项法规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贯彻落实好这两项法规，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严明党的纪律，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廉洁自律准则》共8条、281字，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党纪处分条例》共3编11章133条17000余字，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现就学习两项法规谈谈自己的几点体会：

第一，要认真学习，增强纪律观念。共产党员增强纪律观念，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基本环节，而关键的问题是要正确认识党的纪律的重要性。10月27日，镇党委专门组织国家干部全文学习两项法规，要求全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文件精神上来。全镇每一个党员都应懂得，是否遵守党的纪律，是检验党员党性强弱的重要标志之一。

一个没有党的纪律观念，一个不把党的纪律放在眼里的人，不可能是合格的党员，也不可能是合格的领导干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纪律观念在一部分党员、干部包括某些领导干部中有所淡漠，甚至陷入误区。有的认为，把改革开放与严肃党纪对立起来，认为党的纪律是束缚生产力发展的“条条框框”，应当“冲破”，可以“变通”，提出经济要搞活、纪律要“松绑”；有的只要一讲严肃纪律，就被别人说是“左”的表现，是“整人”，等等。这些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正是近些年来纪律松弛的根源所在，也是加强党员纪律修养的思想障碍，必须坚决予以清除。全镇广大共产党

员要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必须从加强纪律观念、树立纪律观念做起，为自觉维护和遵守党的纪律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第二，要从我做起，模范遵守党纪。共产党员要做遵守纪律的模范，仅仅具有觉悟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身体力行，体现在日常言行中，养成自觉遵纪守法的习惯。全镇党员干部要率先垂范，特别是要有“怕”的意识。这里所说的“怕”，不是胆小怕事，而是要求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对党的纪律、对国家法律法规要从心底里敬畏，并用这种“怕”约束自己，在遇到可能违犯党纪政纪的时候，要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惕。由此可见，这种“怕”，不是谨小慎微，而是政治上坚定和成熟的表现。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特别是一些党员干部，颇有些“天老大，我老二”的架势，什么党纪、国法、制度等，全不放在眼里，任凭自己的欲望恶性膨胀，最终跌进了深渊，其教训不可谓不深。在改革开放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共产党人时常要面对金钱、名利、美色等种种诱惑，稍有不慎，就有可能成为诱惑的俘虏。因此，我们必须警钟长鸣，时时做到慎独、慎微、慎欲，在纪律面前不越雷池半步。只有在日常生活中，经常用党的纪律作为镜子来正视自己，才能防微杜渐，真正成为一个遵守纪律的好党员。

第三，要严格执纪，发挥党纪作用。凡事重视党员干部的表率作用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在遵守党的纪律方面，同样如此。我们党的纪律有个鲜明的特征，就是它的平等性。所有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应平等地接受党纪国法的约束和监督，党内绝不允许有不受纪律约束的“个体户”。严格地遵守党的纪律是每一个共产党员的义务，党员领导干部也不例外，谁违犯了，就会受到党纪制裁。现实生活中，确有少数党员领导干部无视党的纪律，要求别人做的，他自己偏偏不做；要求别人不要做的，他自己做得挺来劲儿。这样的行径，对党的纪律建设具有极大的杀伤力。近几个月，省纪委作出对少数领导干部党纪处分的决定，充分体现了省委全面从严

治党、依规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所以，党员干部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在遵守纪律、执行纪律中以身作则，做好表率，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头维护党的纪律。

第四，既敢于负责，强化主体意识。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看到，有些党员虽然对党内不良现象心存不满，但缺乏坚持原则和敢于斗争的勇气。有些党员满足于洁身自好，觉得只要自己遵纪守法就行了，别人的行为好坏与己无关；个别党员干部对违纪现象麻木不仁，甚至包着、护着.....这些现象，不仅影响了党的纪律的严肃性，而且容易给不正之风以滋生蔓延的机会。如果对违法乱纪的行为不能大声说“不”，那党纪的尊严和权威就无法得到保证。因此，每一个党员都要站在党性立场上对待这个问题，不仅自己要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而且还要坚决同形形色色的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同时还要敢于和善于支持那些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同志。作为乡镇党委书记，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对党内同志要敢抓、真抓、真管。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的纪律建设的重大举措，对于树立党章权威、扎紧制度笼子，改进党的作风、严明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作为新时期的基层党员干部，要坚持高线、守住底线，不触底线、不越红线，以“粉身碎骨浑不怕”的精神来恪守“廉洁”二字，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时刻牢记党的纪律，做党领导伟大事业的坚定基石。

看了党员纪律处分条例学习心得还看了：

f

教师党纪法规心得体会篇四

20xx 10 月 21 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两个党内法规的修改通过，充分体现了以来以同志为的党中央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实现了党内法规的与时俱进，为纪检监察履行职责，提供了重要纪律武器和制度利器。团风县纪委为深入贯彻中央精神，迅速组织全体干部进行理论学习，作为纪检系统的一名基层干部，通过对《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感觉自己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对新形势下我党承担的历史责任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对党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下面就自己学习谈一谈心得：

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修订，真正实现了让党员干部从“不敢腐”到“不能腐”、“不想腐”的转变。

原有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于 20xx 年 12 月颁布实施，随着时间的推移以及经济形势的发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从严治党的新需要，特别是原来老条例中的法纪不分问题，使得法纪问题与刑法以及治安管理处罚法存在部分重复，浪费了行政成本，同时也出现了部分以纪代法、越粗代庖等现象。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严格按照法纪分开的原则，删除了 70 多项与法律重合内容，真正实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

新条例同时强化负面清单作用，将原来条例规定的 10 类违纪行为修改为六类：即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这就使得党章关于纪律更加具体化，使制度更加规范，处分体系更加完善。这样可以更加明确的告诉党员干部哪些行为不能做，使得违纪行为不再有空可钻。新条例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党的全部纪律中，政治纪律是打头、管总的。不管违反哪方面的纪律，最终都会侵蚀党的执政基础，破坏政治纪律。当前，一些党

组织和党员干部对政治纪律认识模糊、思想麻木、意识淡漠。加强纪律建设，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永远排在第一位。《条例》针对现阶段违纪问题的突出表现，强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对反对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增加拉帮结派、对抗组织等违纪条款，确保中央政令畅通和党的集中统一。

新修订的准则将原先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适应对象从原来的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内容也大幅精简，从原先的三千多字精简至 281 字，突出了新条例更加抓住重点，删繁就简。原来的旧准则内容过繁，“8 个禁止、52 个不准”难以记住、也难以践行；凝练正面倡导不足，禁止性条款过多，没有体现自律的要求；禁止性条款又纪法不分，既与党纪处分条例重复，又与刑法等法律规定重复；“廉洁”主题不突出，不能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且适用对象窄，仅针对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这次将廉政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成为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廉洁自律规范，是我们党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向人民群众的庄严承诺。同时新准则将内容要求从原来的禁止性的负面清单转变成倡导性的廉洁规范，修订完善后的新准则，也将让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在实践中易学易记，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常言道：“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作为一个执政党，没有相关制度及纪律的严格要求，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在党内滋生蔓延，就会削弱党的根基，严重时，会威胁党的执政地位，这不仅会亡党也会亡国。在当前的新形势下，我们党不仅面临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同时还面临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艰巨繁重的任务和人民群众的期盼，党自身存在的问题更加凸显。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党的领导弱化、

管党治党不严、责任担当缺失，对党最大的威胁莫过于此。

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就会削弱党的执政能力、动摇党的执政基础。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就是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根本，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的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坚强领导核心。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建设的理论基础还相对薄弱，对党的制度建设研究明显不足，党内规则的目标任务、体系框架缺乏理论支撑。新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体现了我们党应对新形势、新任务的变化，以更加积极、昂扬的态度应对新挑战。

党员是党的肌体细胞，作为一名基层纪检党员干部，通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不仅使自己能够更加清晰的认识到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而且也更加感觉到作为一名基层纪检干部，身上的责任更加重了。

教师党纪法规心得体会篇五

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五是要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六是要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对党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权利和义务是辩证统一的，只有切实履行党员的义务，才能切实有党员的权利。履行党员义务是共产党员的天职，是向党组织所做的庄严承诺。不讲义务就是不讲责任，不讲义务，党员的权利也就成了一张白纸。

内享有的民主监督权利。任何党员对党的任何组织、任何党员（包括党的最高组织和最高领导人）的违法乱纪行为，都有权要求处分和撤换。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承认和尊重党员的这一民主监督权利。对党员负责地揭发、检举，要虚心接受，认真检查，彻底改正。决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进行打击报复。这样做不仅能调动广大党员关心和维护党的利益的积极性，而且能使党的组织和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受到党内自上而下的监督，有利于纯洁党的组织，增强党的战斗力。党员在行使这项权利的时候，要注意两点：一要实事求是，有根有据，不能捕风捉影，更不允许诬陷捏造；二要按组织原则办事，进行批评、检举、揭发，要求处分、罢免，都应在党的会议上正式提出，不允许采取自由主义的态度，背地议论或随意传播扩散。

(5) “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任何党员只要他预备期满，从转为正式党员起，在党内就享有表决权。在党的会议上就某一个问题进行表决时，党员有权表明自己赞成或反对的态度；在党内进行选举时，党员有平等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投票，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或强迫选举人违背自己的意愿。党的组织要切实保障党员的这一民主权利的正常行使，以利于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充分发挥党在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6) “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我们党历来强调，对人的处理要采取慎重态度，做到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经得起历史的检验。党组织在对党员进行处分和鉴定时，由于种种原因，有时可能会出现某些偏差。这就要允许党员本人进行申辩，也应允许其他党员为他作证和辩护，以便党组织更加全面地、实事求是地处理问题，做到不冤枉一个好人，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7) “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

下，可以声明保留，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 我们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党内按多数的意志决定问题，以保证党在思想上行动上的统一。党的决议和政策一经做出，党员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并坚决执行，这是每个党员必须执行的一项义务。但是，如果党员对党的决议和政策有异议，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自己的意见，并可向党的上级组织直到中央提出，因为真理有时也可能掌握在少数人手里。如果党员所提出和保留的意见是正确的，党组织就要虚心听取，认真研究，及时修正，避免因决策上的失误，给党的事业造成损失。

(8) “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 党员如果认为党内某一问题应当解决或本人受到党内不合理的处分或因揭发坏人坏事受到打击报复，有权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申诉和控告，并有权要求有关组织认真负责地给以答复。这样做既可以使党组织及时发现问题，掌握情况，尽快地解决处理党内某些问题和消极现象，克服党内各种官僚主义的作风，提高党的领导机关的威望，又可以增强党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的信心。共产党员要正确行使这一权利，不怕强暴，不畏权势，敢于为真理而献身。